

2022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总金额(元)	426,838,595.00				
此次下达(元)	49,879,055.00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文件精神,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				
项目概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本年度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6.3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000人;计划到2022年底,适龄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	310000人	≥63000人
			新增学生规模(人)	15000人	≥50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